

放 弃 函

致：潢川县公安局、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

我公司河南泽壹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参与的潢川县公安局无人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潢财竞谈采购-2023-10）谈判采购活动，并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。近期我公司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，无法安排人员对接该项目，不能按时完成安装工作。故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不能正常供应货物，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资格，对贵单位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！

河南泽壹科技有限公司
2023年11月10日

